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91號

原告 合康天賦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紫晶

被告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賓

被告 林陳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1萬7,4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